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

聲請人 施家煌

相對人 隆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退休年金、勞健保費、特別休假薪資共131萬2309元，而相對人主事務所設於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可按，聲請人自認其提供勞務地在桃園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（聲請人誤載為桃園市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均非本院管轄轄區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